

附件

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评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办规字〔2013〕164号）和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林改产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）是指依托森林和草原资源，以林草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等为主业，能带动农户就业增收，在经营规模、市场竞争和诚实守信等方面处于省内行业前列，发挥行业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经省林业和草原局（以下简称省林草局）依照本办法认定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省级龙头企业坚持自愿申报、公平公正、评审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，每两年认定一次。

第四条 省林草局是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单位，具体工作由省林草局承担林草产业职责的处室负责。

二、申报

第五条 申报企业覆盖林业和草原全行业，主要分十一类：木竹草种植与培育类；林下种植(养殖)类；林草种苗、花卉类；木竹(藤)草加工类；林产化工类；竹(木)制浆造纸类；野生植物利用类；森林、草原食品加工类；林草生物产业类；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类；林草产品流通、林草产业服务类。

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在云南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运营2年以上(含2年)的涉林草企业；

(二) 林草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比例在60%以上；

(三) 生产、加工型企业总资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。林草产品专业市场、电商流通企业年交易额3亿元以上；

(四)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，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，两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产销衔接良好，产品年产销率90%以上；

(五) 有效带动农户脱贫致富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。生产、加工型企业通过建立可靠、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数量达到100户以上；

(六) 有较强的林草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产品科技含量、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领先水平；

(七) 企业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（含 AA 级），资产负债率低于 60%；

(八) 遵纪守法，在各项生产活动中无违法违纪记录；依法纳税，无涉税违法行为；诚信经营，不拖欠工资，不拖欠林地、草原租金或农户红利。

第七条 申报程序：

(一) 省林草局向州（市）林草主管部门下发申报通知，并通过省林草局网站发布相关信息，州（市）林草主管部门通知到县（区、市）林草主管部门；

(二) 县（区、市）林草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，收集企业申报材料，并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报州（市）林草主管部门。州（市）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汇总辖区内申报材料后以正式文件报省林草局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：

(一) 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《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》；

(二) 附件材料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企业基本情况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；
3. 金融单位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；
4.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；
5.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；

- 6.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情况证明；
- 7.与农户（林区职工）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证明材料；
- 8.其他材料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；专利、成果证书；食品、药品合格证；国家森林生态标志；原产地保护、绿色、有机等产品认定（认证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各类获奖证书、奖牌等。

三、认定

第九条 初审。省林草局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，对州市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意见。

第十条 核查。省林草局视情况可抽取部分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。

第十一条 评选。省林草局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后，邀请专家对推荐申报企业开展评选。

第十二条 审定。评选情况报经省林草局党组或局务会审定。

第十三条 公示。对省林草局党组或局务会审定的企业，在省林草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公布。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企业，由省林草局授予“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”称号，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第十五条 省级龙头企业享有如下优惠政策：

- （一）具有推荐为国家级林草重点龙头企业的资格；
- （二）推荐参加省内外重大林草产业博览会和专题招商引资推介会，减免场地费等；

(三) 在林草项目申报、贷款贴息、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；

(四) 其他有关林草业优惠政策和咨询服务。

四、监测

第十六条 年度信息报告。省级龙头企业应在每年2月底前，经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向省林草局报送上一年度“省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”。

第十七条 监测评价。省林草局每3年对省级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评价一次。省级龙头企业如实填写《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评价表》后，经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草主管部门核实汇总上报省林草局。

第十八条 通过信息报告、推荐认定、监测评价等，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省林草局撤销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，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：

(一) 弄虚作假，骗取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的；

(二) 存在骗取、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国家和省级财政补助、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(三) 企业在工商税务、劳动人事、合同管理等存在严重违法行为，已被相关部门查处的；

(四) 企业因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；

(五) 企业或其法人代表被列入失信名单的；

(六)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及生态环境事故的；

(七)企业不按规定提供运行监测材料，或拒绝参加运行监测的；

(八)其他应当取消称号的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九条 省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，需对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，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更名材料，由所在州(市)林草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，报省林草局予以审核确认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